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优选全债	20.2729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	20.4653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	33.3805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	14.8705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	11.3622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	13.9534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	12.0840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	13.4193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	10.3721	2015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利	5.9919	2010年6月25日
	盛世优选	10.2561	2018年6月09日
税延养老产品	税延养老C	10.2660	2018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19-069)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19年04月16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19年04月19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及税延养老产品的各投资账户价格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19-02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因融资融券交易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并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京02民初294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规定,对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孙涛勇(以下简称“被告一”)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交易。根据上海盟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被告二”)、上海盟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被告三”)签署的《融资融券交易担保函》,其自愿为被告一在《融资融券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向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被告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150%,且未在约定期限内足额追加担保物,公司根据双方签署的《融资融券合同》及《融资融券补充协议书》的相关约定,对被告的信用账户执行了强制平仓措施。对平仓后未予偿还的融资负债,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一偿还融资本金,支付融资利息、罚息等;由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的全部债务向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暂计算至2019年3月26日合计人民币64,567,571.53元,并由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连带承担案件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全部费用损失。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19-018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如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湘证监调查字0717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公司已于2018年8月21日至2018年8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2018年9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2018年10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108);2018年11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118);2018年12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121);2019年1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2019年2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2019年3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正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及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本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9-034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合正”)自2019年3月1日至4月15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1,733,351.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获得政府补助主体	发放单位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	补助形式	补助依据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补助类型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是否实际收到相关款项或资产
1	惠州合正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贸易发展局	2019-3-15	200,000.00	现金	科技专项资金	是	与收益相关	否	是
2	公司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2019-4-10	1,533,351.00	现金	2018年经济发展促进资金(出口贴息项目)	是	与收益相关	否	是
合计				1,733,351.00	-	-	-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是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进口贴息、技术研发的现金奖励,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2019年度利润1,733,351.00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9年4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发行人网站(www.snm.gd.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新媒股份

(二)股票代码:300770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2,836.5637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3,21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方式

发行人: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粟巍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686号后座4楼

电话:020-26188386

传真:020-26188377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于晨光、马继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8层

电话:010-68566761、010-68566707

传真:010-68566731、010-68566708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8日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333333.333500 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 职工人数:925

经营范围:电子商务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冶金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的销售(专项审批除外);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5.28;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30.48%;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6.24%;其余7家股东 28%。详见网站公告信息。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不超过40%

拟新增注册资本:不超过200,000万股

拟增资价格 :设有保留底价,视征集情况而定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是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为支持欧冶云商进一步发展,扩大业务规模,支撑公司的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提升综合竞争力。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1、本次增资活动达成条件:本次增资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征集到符合资格条件的意向投资人,并经增资人确认为最终投资人。

2、本次增资活动终结条件: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投资人或最终投资人与增资人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则本次增资终止。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

原股东:不低于60%

新增外部战略投资人:不超过40%

合计:100%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1、本次增资拟征集新增外部战略投资人不超过25家。其中单个外部战略投资人投资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持股比例不超过10%。2、原股东拟以本次新增外部战略投资人的最终增资价格场外同步认购新增股份。3、增资人对本次增资价格设有保留底价。意向投资人登记报名意向的同时须提交密封的报价文件,若报价低于增资人的保留底价则自动失去本次增资活动的投资资格。

项目联系人:孙轶先 联系方式:021-62657272-836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19-05-29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福州物联网开放实验室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福州物联网开放实验室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1000.000000 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专业技术服务业 职工人数:116

经营范围:物联网科技、电子科技、信息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非学制类职业技能培训;电子材料及元器件、集成电路及其应用系统的设计、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上海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0.0%;福州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 20%。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市场募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不超过15%(含15%)

拟新增注册资本:视市场募集情况而定

拟增资价格:视市场募集情况而定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提升增资方物联网相关的射频标签技术研发和测试认证能力,快速推进物联网行业标准化、加强测试认证服务影响力、带动国际交流合作等战略发展,开拓国内外物联网市场。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增资达成条件:1、符合投资人资格条件,且接受增资条件的合格意向投资人。2、本次增资引入1家新增投资人。3、最终投资人与增资人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

若出现以下情形,本项目终结:

1、在公开挂牌增资的过程中未征集到合格意向投资人;2、意向投资人不符合增资人增资需求,最终投资人与增资人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3、增资人提出项目终止申请。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完成后,原则上:新增投资方持有增资人不高于15%股权(含15%股权),上海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增资人不低于51%股权,福州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增资人不低于17%股权,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持有增资人不低于17%的股权。最终比例按实际新增注册资本调整。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详见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本项目书面材料

项目联系人:徐佳奕(央企七部) 联系方式:021-62657272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19-06-13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物流”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6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0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666.67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0,000,7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6,666,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32元/股。

中创物流于2019年4月17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中创物流”A股股票2,666.6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9年4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4月1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4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583,17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47,069,582,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813155%。配号总数为147,069,582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47,069,58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515.25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66.5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0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079770%。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19年4月18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19年4月1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19-025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控股”)的告知函,获悉三湘控股将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15,000,000	2019.3.5	2019.4.1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3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湘控股持有公司283,082,01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0.64%,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187,192,934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6.13%,占公司总股本的13.65%。

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三湘控股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告知本公司,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一)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二)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19-026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黄卫枝女士的告知函,获悉黄卫枝女士将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黄卫枝	否	14,600,000	2018.3.28	2019.4.1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63%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卫枝女士持有公司151,609,65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1.06%,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137,000,000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0.36%,占公司总股本的9.99%。

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黄卫枝女士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告知本公司,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一)部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二)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达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34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4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7,349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1.23%;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84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8.77%。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2元/股。

发行人于2019年4月17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运达股份”A股2,849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方面,并于2019年4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4月1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4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659,75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60,903,038,500股,配号总数为321,806,077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32180607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647.70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1.23%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34.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614.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411061224%,有效申购倍数为2,432.73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19年4月18日(T+1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10栋3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9年4月1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1518 证券简称: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9-014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4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448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23,728,3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40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郝瑞祥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刘先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姜越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向东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3,673,315	99.9940	55,000	0.006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923,673,315	99.9940	55,000	0.0060	0	0.0000

2、议案名称: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3,673,315	99.9940	55,000	0.006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923,673,315	99.9940	55,000	0.0060	0	0.0000

3、议案名称: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3,673,315	99.9940	55,000	0.006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923,673,315	99.9940	55,000	0.0060	0	0.0000

4、议案名称: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3,673,315	99.9940	55,000	0.006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923,673,315	99.9940	55,000	0.0060	0	0.0000

5、议案名称: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3,673,315	99.9940	55,000	0.006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923,673,315	99.9940	55,000	0.0060	0	0.0000

6、议案名称: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3,673,315	99.9940	55,000	0.006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923,673,315	99.9940	55,000	0.0060	0	0.0000

7、议案名称: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3,673,315	99.9940	55,000	0.006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923,673,315	99.9940	55,000	0.006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3,673,115	99.9940	55,200	0.006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923,673,115	99.9940	55,200	0.006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3,673,315	99.9940	55,000	0.006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923,673,315	99.9940	55,000	0.006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3,673,315	99.9940	55,000	0.006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923,673,315	99.9940	55,000	0.006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3,673,315	99.9940	55,000	0.006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923,673,315	99.9940	55,000	0.006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3,673,315	99.9940	55,000	0.006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923,673,315	99.9940	55,000	0.0060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923,661,6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1,700	17.5412	55,000	82.4588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1,700	17.5412	55,000	82.4588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	11,700	17.5412	55,000	82.4588	0	0.0000
2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1,700	17.5412	55,000	82.4588	0	0.0000
3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1,700	17.5412	55,000	82.4588	0	0.0000
4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1,700	17.5412	55,000	82.4588	0	0.0000
5	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1,700	17.5412	55,000	82.4588	0	0.0000
6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1,700	17.5412	55,000	82.4588	0	0.0000
7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1,700	17.5412	55,000	82.4588	0	0.0000
8	关于制定《董、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11,500	17.2413	55,200	82.7587	0	0.0000
9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700	17.5412	55,000	82.4588	0	0.0000
1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1,700	17.5412	55,000	82.4588	0	0.0000
11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1,700	17.5412	55,000	82.4588	0	0.0000
12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1,700	17.5412	55,000	82.4588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1-12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吉大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福祥、蒋彪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吉林吉大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7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拟对广西海生药业有限公司等10户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止2016年1月20日处